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2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主旨：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，培養撞球教練人才，
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。

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383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35-050-101 張明雄先生、02-2288-3333 林嫩玟小姐

實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-19 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 3 天共 24 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C 會議室（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）上課

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GOOGLE 表單報名表。
2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 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(須清晰)
4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5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6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7. 以上資料證明請統一 MAIL 至 mei.billiard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輸入「C 級教練-XXX 本名」
8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6296 號備查。